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57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皓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鄭啟銘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皓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皓鑫公司）於民國98年5月22日、8月14日邀同被告鄭啟銘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訂車輛租賃契約，其中第1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皓鑫公司為法人，於締約時如認前揭合意管轄之約定條款有顯失公平之處，尚非無與對造磋商變更合意管轄法院之餘地，準此，合約條款既為兩造所約定，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條款之拘束，揆諸首揭法條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適用，是被告皓鑫公司聲請移轉管轄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又被告鄭啟銘係被告皓鑫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從隨主原則，且連帶債務人判決必須合一確定，以由同一法院管轄

為當，故被告鄭啟銘聲請移轉管轄，亦應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